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概要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3.1%。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利潤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上升，及上市費用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65仙，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0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163	27,806
銷售成本		(14,795)	(20,065)
毛利		9,368	7,741
其他收益		61	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7)	(1,0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62)	(4,630)
融資成本		(0)	(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0	1,586
所得稅開支	4	(1,565)	(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4,325	6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	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4,136	1,056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6	0.65	0.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附註a)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	80,702	(11,131)	1,872	(8,180)	17,439	80,702
期內溢利	–	–	–	–	–	633	6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423	–	4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3	633	1,056
股份發行(附註b)	2,369	71,075	–	–	–	–	73,444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554	(3,554)	–	–	–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10,234)	–	–	–	–	(10,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9	–	(339)	–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2,211	(7,757)	17,733	144,968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541	152,652
期內溢利	–	–	–	–	–	4,325	4,3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189)	–	(1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	4,325	4,136
股份發行	–	–	–	–	–	–	–
資本化發行	–	–	–	–	–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7	–	(487)	–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3,830	(9,202)	29,379	156,7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之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後轉至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 b.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配售268,000,000股每股0.31港元之新股，所得款總額為83,0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所得款2,6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80,4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合共401,99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為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資本化發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7樓A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24,163	27,806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1,624	1,012
遞延稅項		
— 本期1-3月	(59)	(59)
	1,565	953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零)。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670,000,000股及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作計算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溢利／(虧損)	4,325	633
	千股	千股
股票數目：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股份數目	670,000	670,000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約人民幣4.325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63百萬元)及201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時亦假設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已於2017年1月1日發行及發行在外。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同時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已配售發行股份268,000,000股，因此每股盈利已按發行在外股數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重慶、廣西、江蘇及廣東。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於2018年首3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面臨更嚴峻的經濟環境。辦公家具供應的競爭性招投標及零售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四川等優勢地區的金融機構網點的辦公家具需求較前幾年有明顯下降，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

本集團憑藉在辦公家具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訂製辦公家具以符合客戶需求；(iii)本集團提供訂製辦公家具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產品的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步拓展現有網絡和市場，同時有效的拓展了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銷售策略穩固了本集團在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同時加強了廣西、江蘇、北京、廣東等省份的發展，在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接觸新客戶取得一定成效。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雖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產品成本的壓力，但同時也給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均優於環保要求，這不僅增強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同時也增強了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有效轉嫁成本，使本集團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明顯的提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同期下降約13.1%。雖然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體的銷售較2017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仍有信心，相信通過本集團的努力及採取的銷售策略會逐步顯現成效，預計本集團未來一年的銷售會從低谷中走出，並逐步恢復增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利潤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上升，及上市費用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經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集團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這些業務策略包括：(i) 洞察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策略；(ii) 改造及翻新本集團的展廳；(iii) 擴大中國市場份額；及(iv)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相信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在辦公家具市場的競爭力及協助本集團留住更多客戶。同時上市也可能會提升本集團作為向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家具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

在銷售策略上，透過四川青田穩固本集團在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廣西、江蘇、北京、廣東等省份及西北地區的發展，以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發展新客戶。儘管未來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實施上述銷售策略，上述地區將成為新的銷售增長點，為實現本集團今明兩年的收益增長目標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集團已按原定規劃對成都及重慶的展廳進行了裝修，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提升品牌形象。同時亦開始按原定計劃購買先進的生產設備，預計未來一年將在提高生產效率、控制成本逐步發揮作用，並提升本集團投標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按照制定的目標，採取有效措施嚴控勞動力、銷售及分銷、行政開支等成本的增長，以確保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得以順利完成。本集團致力加強市場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3.1%。其中：四川青田的收入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3.2%。

四川、雲南、貴州、重慶、西藏自治區等傳統銷售省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48.4%。

以上主要歸因於(i)上述地區的金融機構類客戶的收入同比下降較大，其收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上述三個省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十九家投標或直接銷售客戶收入多於人民幣150,000元，實現了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只有七家投標或直接銷售客戶收入多於人民幣150,000元，其實現的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儘管在四川、重慶我們的銷售策略取得了積極效果，但新增客戶業務量比較小，所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廣東及江蘇實現的收益同比下降較大，主要受招投標客戶的銷售定單具有非持續特性(或一次性)的影響，且新增客戶實現的收益未能彌補原有客戶減少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廣東的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或73.3%，主要歸因於2017年同期有一家大的投標及直接銷售客戶實現了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沒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江蘇的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或69.0%，主要歸因於2017年同期有一家大的投標及直接銷售客戶實現了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只實現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廣西的收益為零。但由於我們在廣西的銷售策略取得了積極效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廣西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新增了兩家防城港市的客戶。廣西銷售的增長有效彌補了其他省區收益的下降。而北京及河南的銷售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北京及河南分別實現了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但西北地區的各省區，除了青海實現了人民幣0.1百萬元收益外，其他仍處在推廣階段，暫時沒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重慶分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1.6%。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一家大的直接銷售客戶實現了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沒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下降約26.3%。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額下降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所購產品下降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i)生產人員工資下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v)其他生產性開支下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7.8%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8.8%，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1,000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000元增加約56.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銀行存款較2017年同期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了約49.0%，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無產生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8.2%，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開拓銷售渠道增加營運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64.2%。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馬明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好倉)	36.62%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好倉)	17.4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明輝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36.62%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5,300,400 (好倉)	36.6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6,580,000 (好倉)	17.4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6,580,000 (好倉)	17.40%

其他資料

附註：

3. 孔鳳瓊女士為馬明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明輝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披露。

潛在競爭利益

於2018年3月31日，馬明輝先生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 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家具製造及銷售，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均已向本集團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各自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